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宏

项目负责人：张士杰

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单位：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858361642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邮 编：315336

编制单位：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858361642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邮 编：315336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2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4
3	验收执行标准	5
4	工程概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7	环境影响调查	19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0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1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2
11	附件与附图	24
11.1	附件 1 规划条件及图	24
11.2	附件 2 立项批复	27
11.3	附件 3 环评批复	29
11.4	附件 4 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11.5	附件 5 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11.6	附件 6 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33
11.7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8
11.8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9

前 言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北侧为启迪路，西为启源路，东为众源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9738m²，总建筑面积约59738m²。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宁波行动纲要、宁波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精神，围绕汽车、通用航空、智能电器、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快速推进杭州湾新区工业智能化水平，积极构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着力引进国际标准的智能企业和项目，增强新区发展后劲，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6036万元，力求将该地块打造成高技术含量、高管理水平、高知识汇聚的智能经济产业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幢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理用房。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6036万元，占地面积897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2989.97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6月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编号：甬新环建【2017】27号。

本项目实际始于2018年3月，2019年2月完工。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宏	联系人	楼工		
通信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联系电话	13858361642	传真	/	邮编	315336
建设地点	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北侧为启迪路，西为启源路，东为众源路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房产行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文号	甬新经备[2017]11号	时间	2017年1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文号	甬新环建[2017]27号	时间	2017年5月24日
工程设计单位	宁波市东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3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3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		0.38%
设计生产能力(总建筑面积)	59738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总建筑面积)	52989.97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2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 2016年10月，宁波市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提出要求；</p> <p>(2) 2017年1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新经投【2017】11号”文对本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p> <p>(3)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 2017年5月24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编号：甬新环建【2017】27号；</p> <p>(5) 2018年1月9日，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浙规地字第0294004号；</p> <p>(6) 2018年3月15日，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8220180315020；</p> <p>(7) 2018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p> <p>(8) 2019年2月，项目基本完工，符合预验收工况条件。</p>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调查目的	<p>1) 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 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已经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条件。</p>
调查范围	<p>1) 水环境调查范围：纳污水体</p> <p>2)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场界外 1m；</p> <p>3)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p>5) 施工区调查范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场、施工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等。</p>
调查因子	<p>1)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等效声级 LAeq。</p> <p>2) 水环境：生活污水中 pH、COD、氨氮、石油类等。</p> <p>3)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 TSP 等，运营期汽车尾气，主要因子为 CO、NO₂、HC。</p> <p>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弃渣、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置。</p> <p>5) 生态环境：绿化、水土流失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九塘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p> <p>3)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调查重点	<p>1) 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项目内容更改情况，有无引起新的环境问题；</p> <p>2) 水泵、变配电房等隔声减震吸声措施等落实情况；</p> <p>3)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管网建设情况；</p> <p>4) 施工期泥浆水沉淀、洒水抑尘、环保投诉等情况调查；</p> <p>5) 绿化率、水土流失情况等生态环境影响。</p> <p>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明确工程变化内容；环保设施或措施三同时及达标调查；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HC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1小时平均			0.24					
3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4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5	HC（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编制说明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一九塘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铜	锌	总磷
IV	6~9	≥3	≤10	≤6	≤1.5	≤1.0	≤2.0	≤0.3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0.02	≤0.1	≤0.001	≤0.005	≤0.05	≤0.2	≤0.01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HC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车库废气排放环境空气中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20mg/m³。详见表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氮氧化物 (NO _x)	240	15	0.77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50	12	
			60	16	
2	非甲烷总烃 (HC)	120	30	53	
			40	100	
			50	156 (外推法)	

表 3-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一氧化碳 (CO)	20	30	(GBZ2-2002)
2	二氧化氮 (NO ₂)	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LAS	SS	备注
纳管标准	6~9	20	500	45	100	8	20	40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出水标准	6~9	1	50	5 (8)	1	0.5	0.5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

运营期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 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是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 北侧为启迪路, 西为启源路, 东为众源路,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26036万元, 总用地面积89740.00m², 总建筑面积约52989.97m²。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89738.00m ² , 总建筑面积 59738.00m ² 。机动车停车位 155 辆, 绿地率 20%。主要建设内容: 5 幢标准厂房, 一幢三层管理用房。	项目总用地面积 89740.00m ² , 总建筑面积 52989.97m ² 。机动车停车位 110 辆, 绿地率 12.8%。主要建设内容: 6 幢标准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实际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汇总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送至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实际工程量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最终核实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见表 4-2, 从中可以看出工程量的变化情况。

表 4-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89738 m ²	89740 m ²
总建筑面积	59738 m ²	52989.97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10378 m ²	95837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6732 m ²	46609.85 m ²
绿地面积	17940 m ²	11500 m ²

绿地率	20%	12.8%
建筑密度	52%	51.9%
容积率	1.23	1.07
机动车停车位	155 辆	11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600 辆	600 辆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总建筑面积略有小幅减小。

2) 环境影响变化

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有所变化，主要变化在总建筑面积有小幅减小，一幢三层管理用房改为一幢三层标准用房，其余各建筑位置及主体建设情况与环评时基本一致，实际工程不配置食堂。总体来说，项目的变化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相比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

施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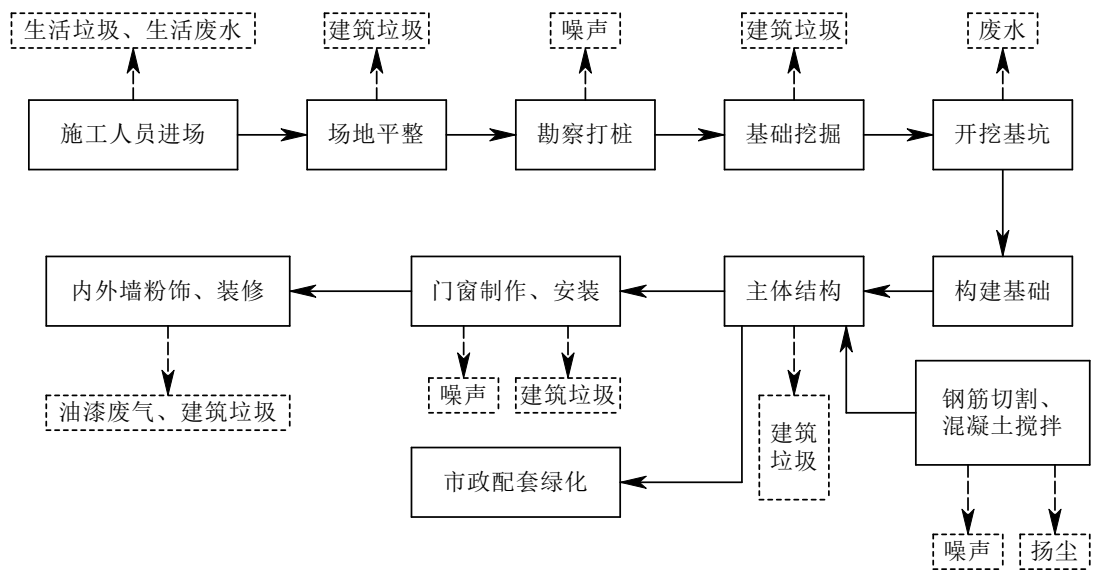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

鉴于本项目为建设标准厂房，厂房建设完毕后进行对外出租。根据可研，本项目拟引进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由于企业生产工艺不确定，因此环评中未对生产企业的运营期污染进行详细分析，项目确定后再另行环评，实施后再分别验收。

运营期污染源主要有汽车尾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土地呈正方形布置，主要建设 6 幢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897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989.97 平方米，容积率 1.07，建筑密度 51.9%，机动车位 110 辆。

本工程无地下室。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表

环保设施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防治	风机隔声	2
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期设置围挡、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	30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系统	13
	施工期化粪池、隔油池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	2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临时工程等	50
合计	/	10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扬尘以及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B、建筑施工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建设泥浆污水，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C、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D、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

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本次房地产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二、运行期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0201m³/a。

(3) 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噪声源包括两部分，其一是外界声环境对本项目的影 响；其二是本项目内部声源对项目本身敏感建筑的影响。

①外环境交通噪声源

项目四侧交通噪声也不可避免成为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因素之一。

②内部环境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房、配电房、电梯机房、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企业员工。预计产生生活垃圾约210t/a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北侧为启迪路，西为启源路，东为众源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9738m²，总建筑面积约59738m²。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宁波行动纲要、宁波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精神，围绕汽车、通用航空、智能电器、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快速推进杭州湾新区工业智能化水平，积极构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着力引进国际标准的智能企业和项目，增强新区发展后劲，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6036万元，力求将该地块打造成高技术含量、高管理水平、高知识汇聚的智能经济产业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5幢厂房，一幢三层管理用房。本项目预计于2019年2月竣工。

2、环境质量现状

杭州湾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浓度的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监测期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点八塘江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要求，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IV类水环境要求；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

①汽车尾气

由于地面停车场通风状况良好，且泊位数较少（110个），污染物扩散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水环境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区时的交通噪声、水泵房等设备噪声等。①汽车进出厂区时的交通噪声：针对交通噪声，应采取一定的缓减措施，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地面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或造成堵塞），以减小交通噪声。在道路侧种植树木绿化，路面尽量平整，尤其在出入口附近。②其它设备噪声：本项目水泵房位于 1#厂房西侧一层独立房间内，水泵安装时应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穿墙处安装避振喉；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条件允许情况下对泵机组加装隔声罩；水泵房墙体采用混凝土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软性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变配电房位于 1#厂房西侧一层独立房间内（水泵房的北侧），为减少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变配电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对变压器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其震动，则变配电房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直接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由于本项目COD、氨氮系全部由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COD、氨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4、建议

(1) 为了能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施工单位严格参考《2016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杭州湾新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

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甬新G-150#地块新征用地内实施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5幢厂房和1幢三层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59738平方米，用于打造高技术含量、高管理水平、高知识汇聚的智能经济产业园。本项目具体四址为：东侧为众源路，南侧为滨海六路，西侧为启源路，北侧为启迪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预设化粪池，隔油池等基础设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不能回用部分经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建筑材料堆场应定点定位，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洒水，粉尘、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园区设置的餐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四）做好本工程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工

作，并及时委托相关部门清运处置。

(六) 园区进驻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批。三、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4日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工期	扬尘防治	<p>环评：</p> <p>(1) 车辆行驶扬尘防治</p> <p>①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p> <p>②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p> <p>③硬化施工便道路面，便道的设置应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点。</p> <p>(2) 风力扬尘防治对策</p> <p>①根据年主导风向和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区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p> <p>②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对砂石、粉料等物料实行库存、加蓬覆盖和适当洒水，避免露天堆放；</p> <p>③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应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应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p> <p>④建筑施工时，外围应采用密目网围护，抑制建筑施工过程扬尘的产生，严禁敞开式作业；</p> <p>⑤遇有6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p> <p>⑥使用商用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作业。</p> <p>(3) 装潢期废气影响分析</p> <p>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环保宣传，倡导在装修时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等。</p> <p>(4) 扬尘综合防治要求</p> <p>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p> <p>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100%；</p> <p>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100%；</p> <p>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p> <p>⑤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对方，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100%；</p> <p>⑥施工现成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p> <p>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p> <p>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扬尘防治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批复：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控制	<p>环评：</p> <p>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规范操作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如有特殊原因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夜间作业必须公</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告附近居民。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p> <p>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噪声的影响；</p> <p>④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⑤建筑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在施工期内必须遵照规定，在施工前应向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p> <p>⑥装修时建议项目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施工人员在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从事会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作业。</p>		
	<p>批复：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废水处理	<p>环评：</p> <p>①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会同生活污水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p> <p>②建议设置临时公厕，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水体。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处置	<p>环评：</p> <p>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由于开方量一般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些弃土、弃碴，委托专门碴土办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同时，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生态保护	<p>环评：</p> <p>(1) 工程措施</p> <p>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p> <p>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p> <p>③施工范围内建立完善排水系统。</p> <p>(2) 临时措施</p> <p>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p> <p>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地，水流进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者市政管网。</p> <p>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p> <p>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p> <p>(3) 管理措施</p> <p>①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式，及时清理沿途洒落土石。</p>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生态保护。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②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③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p>		
		<p>批复：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营运期	废气治理措施	<p>环评： 餐饮区厨房产生的炒菜油烟气，内含较多酮、芳香化合物、酯、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并带有一定热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餐饮区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37t/a，采用去除效率 8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配备净化器风量为 80000m³/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 0.06t/a，排放浓度为 0.39mg/m³，满足 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p>	实际工程不配置食堂。	对周边及小区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后通过油烟竖井排放。</p>		
	废水治理措施	<p>环评：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污水由多级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p>	<p>①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滨海六路市政污水管网。</p> <p>②本项目周边道路均已建成，雨污水管网也均已建成，本项目雨污水接入滨海六路市政污水管道。</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p>		
	噪声防治措施	<p>环评： 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变电房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在变压器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及橡胶隔声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避免采用铜片连接。</p>	<p>1) 室内设备房噪声 本项目共设生活水泵房 1 个，消防泵房 1 个，变配电房 1 间。</p> <p>①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 ②噪声设备已做减震基础，对自来水加压水泵进出口水管均装软接头，风机进、出风口接软管； ③屋顶应采用现浇屋面板。</p> <p>2) 空调室外机组噪声经距离衰减，已落实的措施： ①已优先选择噪声较低的品牌。 ②本项目空调外机由业主自理，目前只安装物业办公室、监控室、电梯机房等设备间的空调，均安装防震垫；风管支撑采用普通吊架。</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做好项目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治理措施	<p>环评： 员工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基本落实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求合理设置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其他措施	<p>环评：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生态功能定位，所引进的项目将遵守园区规定的准入条件，待项目确定后需另行环评。</p>	基本落实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批复：园区进驻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批。</p>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原为城郊地块，项目地块内及周边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的生物栖息环境带来影响，而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按环评要求基本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基本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基本符合施工期场界噪声标准。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运行期	生态影响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运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产生的污染很简单，主要是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楼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清运，将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为企业提供了厂房，方便企业开展生产活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水	<p>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目前无人员入住，无废水，故可以考虑不予监测。</p>																																																																																			
声	<p>本次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对项目场界 4 侧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布点：地块东、南、西、北侧场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L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p>表 8-1 场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置</th> <th colspan="2">昼间 Leq dB (A)</th> <th colspan="2">夜间 Leq dB (A)</th> </tr> <tr> <th>测量结果</th> <th>标准</th> <th>测量结果</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2019 年 2月15 日</td> <td>东面（1#）</td> <td>52.5</td> <td>65</td> <td>46.5</td> <td>55</td> </tr> <tr> <td>2</td> <td>南面（2#）</td> <td>53.8</td> <td>70</td> <td>47.1</td> <td>55</td> </tr> <tr> <td>3</td> <td>西面（3#）</td> <td>52.9</td> <td>65</td> <td>46.3</td> <td>55</td> </tr> <tr> <td>4</td> <td>北面（4#）</td> <td>50.3</td> <td>65</td> <td>44.6</td> <td>55</td> </tr> <tr> <td>5</td> <td rowspan="4">2019 年 2月16 日</td> <td>东面（1#）</td> <td>51.9</td> <td>65</td> <td>45.8</td> <td>55</td> </tr> <tr> <td>6</td> <td>南面（2#）</td> <td>53.3</td> <td>70</td> <td>46.4</td> <td>55</td> </tr> <tr> <td>7</td> <td>西面（3#）</td> <td>52.4</td> <td>65</td> <td>45.5</td> <td>55</td> </tr> <tr> <td>8</td> <td>北面（4#）</td> <td>50.7</td> <td>65</td> <td>43.2</td> <td>5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时气象条件</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气晴，风速≤5m/s</td> </tr> <tr> <td colspan="7"> <p>执行标准：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td> </tr> <tr> <td colspan="7"> <p>由上表可知，项目四侧场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结果	标准	测量结果	标准	1	2019 年 2月15 日	东面（1#）	52.5	65	46.5	55	2	南面（2#）	53.8	70	47.1	55	3	西面（3#）	52.9	65	46.3	55	4	北面（4#）	50.3	65	44.6	55	5	2019 年 2月16 日	东面（1#）	51.9	65	45.8	55	6	南面（2#）	53.3	70	46.4	55	7	西面（3#）	52.4	65	45.5	55	8	北面（4#）	50.7	65	43.2	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p>执行标准：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四侧场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结果	标准	测量结果			标准																																																																												
		1	2019 年 2月15 日	东面（1#）	52.5	65	46.5	55																																																																												
		2		南面（2#）	53.8	70	47.1	55																																																																												
		3		西面（3#）	52.9	65	46.3	55																																																																												
		4		北面（4#）	50.3	65	44.6	55																																																																												
		5	2019 年 2月16 日	东面（1#）	51.9	65	45.8	55																																																																												
		6		南面（2#）	53.3	70	46.4	55																																																																												
		7		西面（3#）	52.4	65	45.5	55																																																																												
8	北面（4#）	50.7		65	43.2	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p>执行标准：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四侧场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未设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委托物业公司完成。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物业公司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如化粪池、配电房以及水泵的隔声减噪措施等。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本项目地块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50#地块，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北侧为启迪路，西为启源路。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6036万元，占地面积897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2989.97m²。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编号：甬新环建【2017】27号。

本项目实际始于2018年3月，2019年2月完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对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2) 施工营地配建了临时隔油设施、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井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商品混凝土；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通过排水、土地平整、绿化以及土方临时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将多余土方在项目区内加以利用。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场通风状况良好，且泊位数较少，污染物扩散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 (1) 生活水泵采用软接头、减震垫，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 (2) 变电房设备底座铺设减震垫，水泥桩，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 (3) 风机底部设有减震器，管道软连接；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一日一清。

三、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村民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 水环境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河流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后，本项目将产生汽车尾气等。由于项目未有企业进驻，因此无法监测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3) 声环境

本项目受到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小区内部设备，验收期间对场界四侧声环境进行了委托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的影响小。

四、总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情况一一核对，基本满足要求。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条件。

11 附件与附图

11.1 附件 1 规划条件及图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50#地块
规划条件

宁波市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50#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编号: 甬新规基字(2016) 0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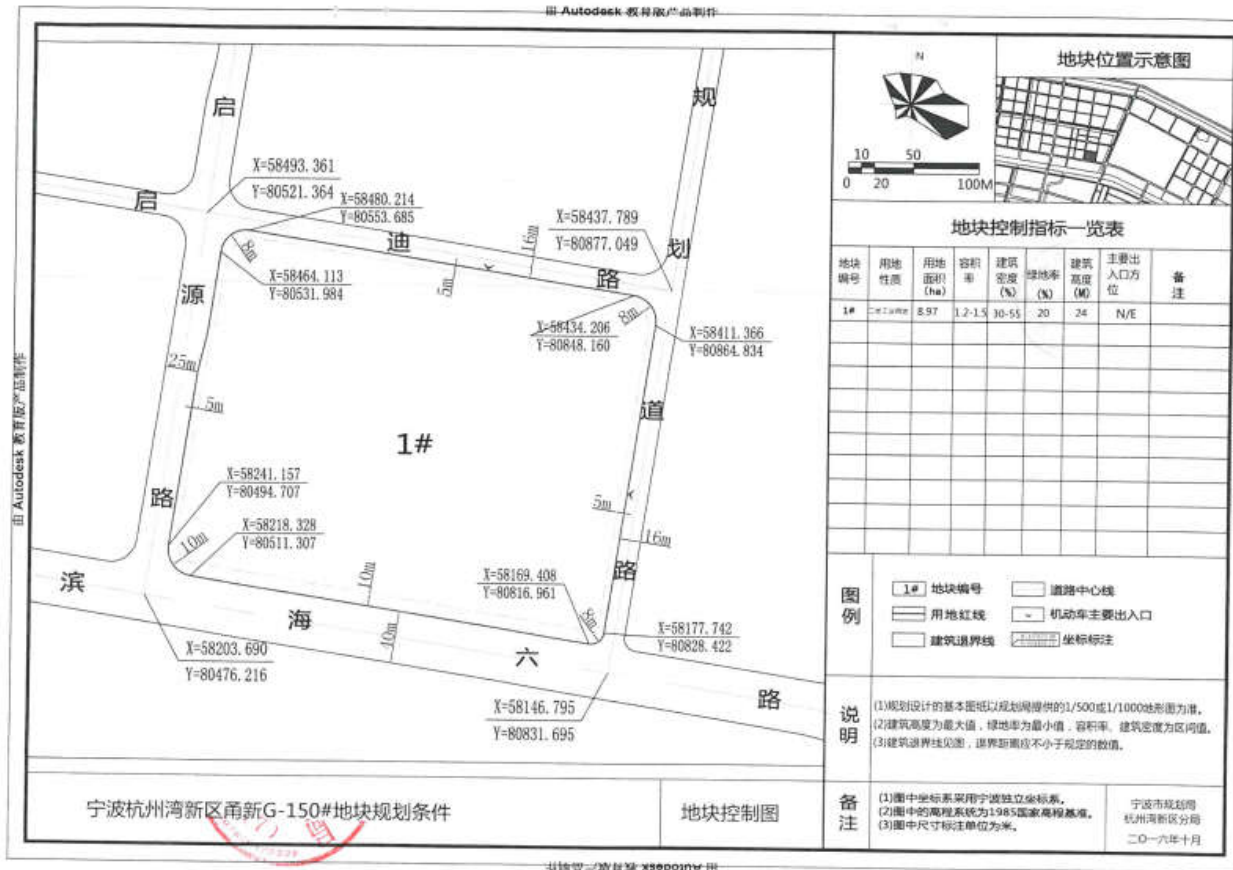
本地块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图示所示, 若有改动需征得规划部门认可

规划设计要求															
<p>区域位置及条件</p> <p>地块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北岸工业区块, 东至众海路, 南邻沿山公路, 西至后港路, 北至后港路, 用地面积为 8.97 公顷。</p> <p>用地性质</p> <p>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适建生产设备及相应厂房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 禁建城市职工住宅、写字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p> <p>图则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块沿后港路设置规划行政道路与建筑退让线。 2. 沿城市道路两侧一律设置退让线, 高为 2.2m (含车行道)。 <p>城市设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块应统一规划, 合理布局, 处理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2. 地块应注重体现城市界面, 做好工业区的空间景观设计, 地块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宜简洁大方, 体现区内建筑特色, 并与周边建筑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屋顶形式以平屋顶或坡屋顶为宜, 无特殊工艺要求, 高度 3 层以上, 具体可根据方案设计确定。 3. 建筑立面应要求简洁耐用, 并应满足隔音设计, 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 4. 做好建筑节能设计, 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 <p>地下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防地下室为开发地下空间, 地下室主要用于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设施等)。 2. 地下室开发利用应兼顾周边地块与道路, 满足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管线设施布局等相关规定要求。 <p>交通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如图示。 2. 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 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交通的关系, 减少对城市交通影响。 3. 按照规范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4. 按照规范做好无障碍设计。 	<p>市政依托</p> <p>地块市政管线依托周边道路, 并与周边地块相衔接。</p> <p>竖向规划</p> <p>本地块应根据周边道路标高进行竖向设计, 并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范设置市政、消防、供电、供水、人防、环卫及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 并按相关要求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2. 拟建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节能、环保、消防、人防、气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保安、通信、水利、教育、体育等各项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并执行有关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其中环评、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设施等需相关专业部门出具意见。 3. 未尽事宜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设计的基本图则以规划局提供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为准。 2. 用地面积以规划用地红线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 3. 建筑面积的计算, 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房产测量规范执行。 4. 相关技术指标计算按语规字(2014) 47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5. 雨水收集设计按《宁波市屋面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设计指南(试行版)》执行。 6. 本规划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依法作出成交的, 需要重新确认。 7. 本规划条件由宁波市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负责解释。 <p>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块控制图 														
<p>地块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块编号</th> <th>用地性质</th> <th>用地面积 (ha)</th> <th>容积率</th> <th>建筑密度 (%)</th> <th>绿地率 (%)</th> <th>建筑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td> <td>三类工业用地</td> <td>8.97</td> <td>1.2-1.5</td> <td>30-35</td> <td>2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14	三类工业用地	8.97	1.2-1.5	30-35	20	24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14	三类工业用地	8.97	1.2-1.5	30-35	20	24									

宁波市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九月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1.2 附件 2 立项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甬新经备(2017)11号

项目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34056665-X
	单位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号码	0574-8928005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企业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宏	联系电话	13968249306
	项目联系人	张士杰	联系电话	13957488282
	电子邮箱	360794629@qq.com	其他联系方式	36079462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众源路，南至滨海六路，西至启源路，北至启迪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拟在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众源路，南至滨海六路，西至启源路，北至启迪路。实施，项目总用地134.61亩，其中新征土地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897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7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0378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23，建筑密度52%，绿地率20%，机动车停车位155个。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服务用房、广场道路、绿化景观、停车场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新增用电350KVA，日用水991.3立方米。本项目综合能耗1155.6吨标准煤。</p>		

	所属行业	P、其他行业		项目资本金	26036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3-2019.2		项目建筑面积	89738 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4.61 亩	其中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亩	
项目 投资 情况	合计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其他	
	26036	26036	24766		1270	
	项目用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企事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8036	18000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处理 意见	<p>一、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同意备案 (本表视作备案。请各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按职责进行相关审核并办理手续。</p> <p>二、本登记表有效期限为2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本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 应在本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本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准的, 本表自动失效。</p>					
备注	<p>☆ 本项目需做节能评估, 项目用能以能源主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p> <p>☆ 按“三同时”的要求, 做到“三同时”; 落实节水工作做好节水系统的建设。</p>					

抄送: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1月1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11.3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7〕27号

关于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甬新 G-150#地块新征用地内实施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 5 幢厂房和 1 幢三层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59738 平方米，用于打造高技术含量、高管理水平、高知识汇聚的智能经济产业园。本项目具体四址为：东侧为众源路，南侧为滨海六路，西侧为启源路，北侧为启迪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建设单

- 1 -

位和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预设化粪池、隔油池等基础设施。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 不能回用部分经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建筑材料堆场应定点定位, 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 并定期洒水。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 园区设置的餐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四) 做好本工程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五)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工作, 并及时委托相关部门清运处置。

(六) 园区进驻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批。

三、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4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日印发

11.4 附件 4 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2018) 浙规建字第 0294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82201801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
建设位置	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北, 启源路东
建设规模	52989.9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 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Q 332016028860

11.5 附件 5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8220180315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	杭州湾新区		
建设规模	52989.9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39.0659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设计单位	宁波市东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鹏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仲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屠世军	总监理工程师	唐军民
合同工期	16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6 附件 6 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1) 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	方位	监测项目
1	1#点	项目地北侧	场界噪声
2	2#点	项目地东侧	场界噪声
3	3#点	项目地南侧	场界噪声
4	4#点	项目地西侧	场界噪声

详见下图--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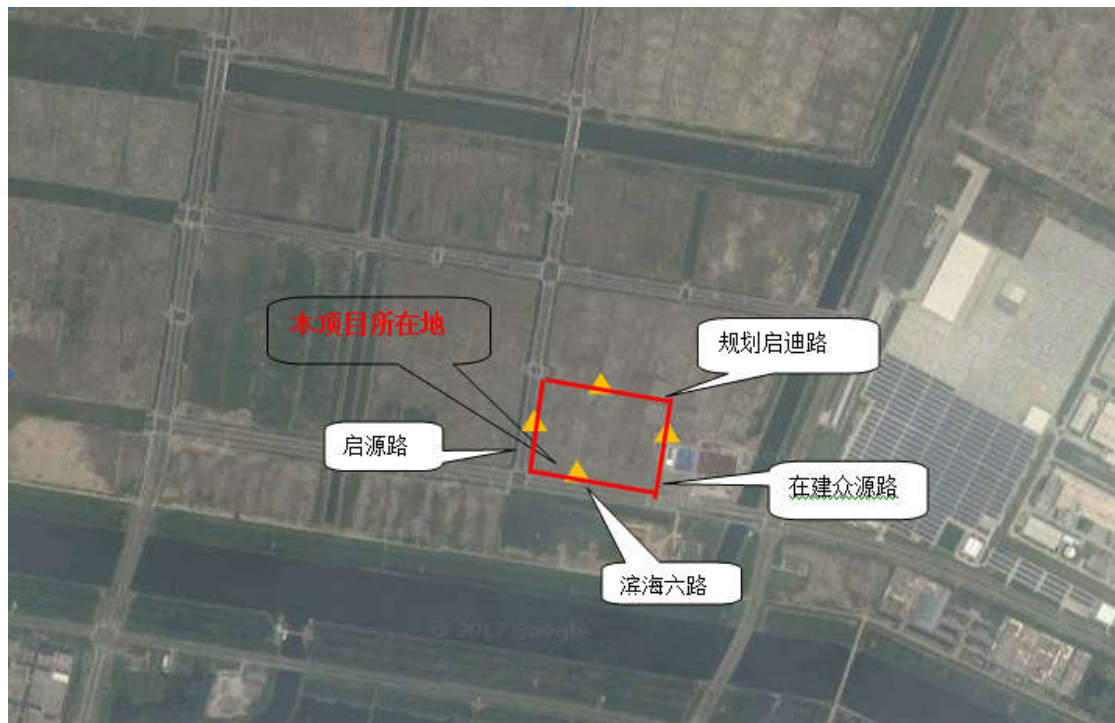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噪声每天监测 1 次（昼夜）。

监测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4) 监测方法

按相关技术规范。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0155 号

项目名称: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中通检测)第 ZTE20190155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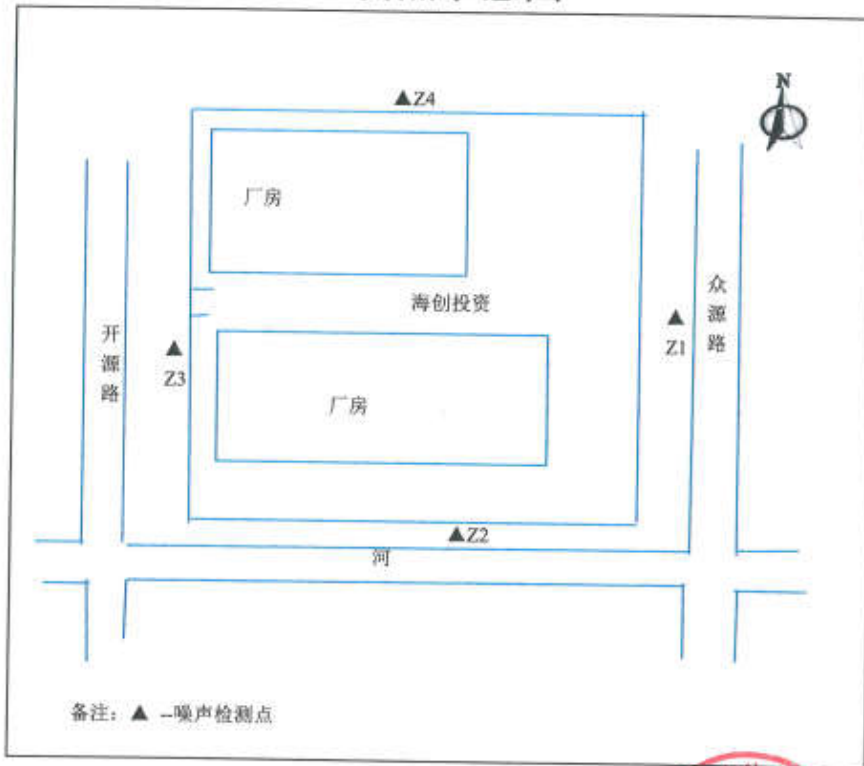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Z1 项目地场界东侧	2 月 15 日 9:23-9:57	52.5	工业噪声	2 月 15 日 22:11-22:46	46.5	工业噪声
Z2 项目地场界南侧		53.8	工业噪声		47.1	工业噪声
Z3 项目地场界西侧		52.9	工业噪声		46.3	工业噪声
Z4 项目地场界北侧		50.3	工业噪声		44.6	工业噪声
Z1 项目地场界东侧	2 月 16 日 8:57-9:36	51.9	工业噪声	2 月 16 日 22:08-22:42	45.8	工业噪声
Z2 项目地场界南侧		53.3	工业噪声		46.4	工业噪声
Z3 项目地场界西侧		52.4	工业噪声		45.5	工业噪声
Z4 项目地场界北侧		50.7	工业噪声		43.2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林怡

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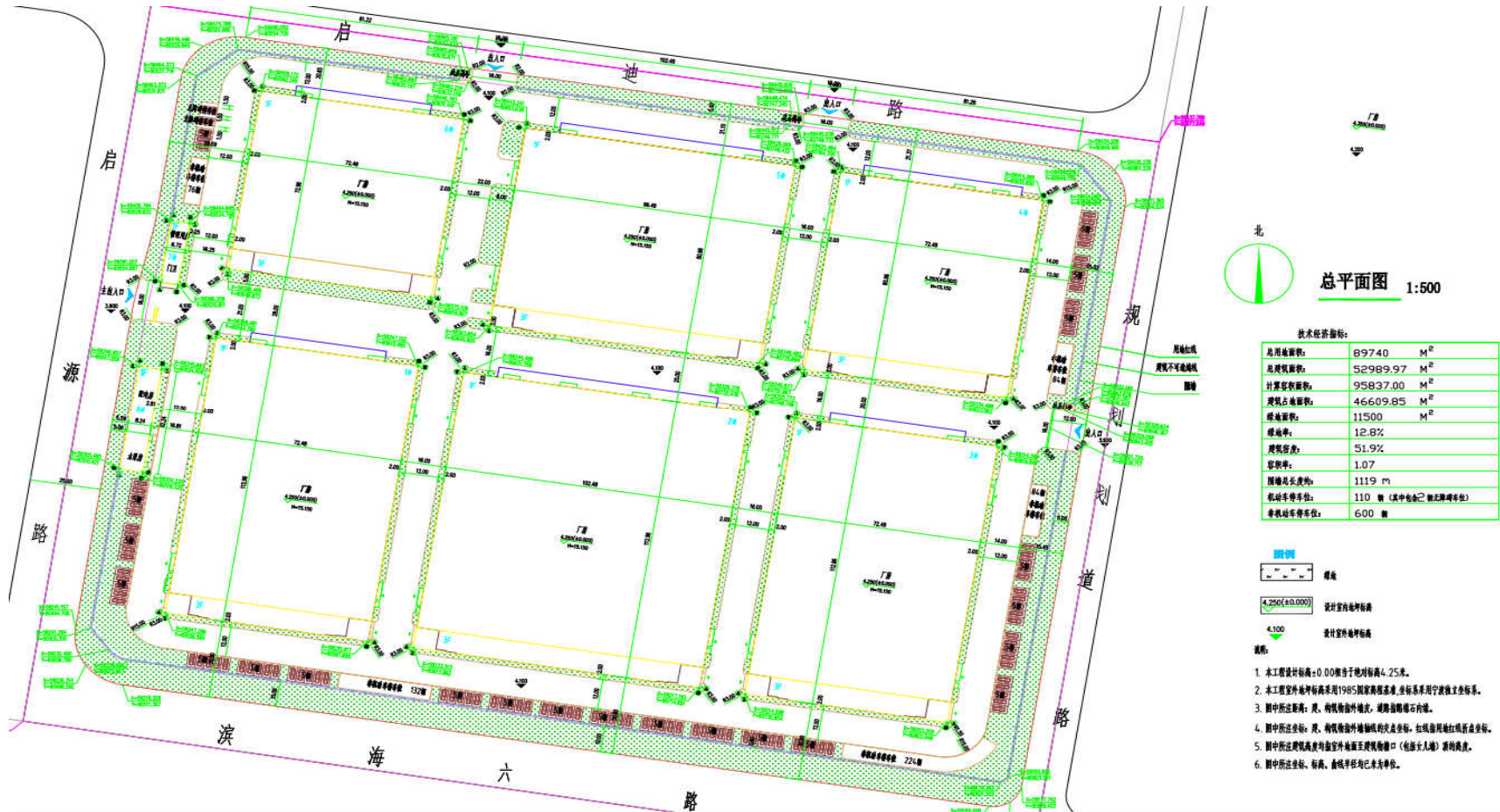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Date]*



11.7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11.8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宁波市东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生产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汇报,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项目南侧为滨海六路,北侧为启迪路,西为启源路,东为众源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幢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理用房。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6036万元,占地面积897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2989.97m²。本项目实际始于2018年3月,2019年2月完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甬新环建【2017】27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6036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6幢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2) 施工营地配建了临时隔油设施、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通过排水、土地平整、绿化以及土方临时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将多余土方在项目区内加以利用。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场通风状况良好，且泊位数较少，污染物扩散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①生活水泵采用软接头、减震垫，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②变电房设备底座铺设减震垫，水泥桩，房门采用密闭隔声门；

③风机底部设有减震器，管道软连接；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一日一清。

(5) 生态保护：绿化区实行常绿与落叶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相结合。绿化率达到12.8%。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

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3月21日

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郑梦娜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68947057
吴玲玲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2988556
张皓, 孙剑			
楼建建	海创公司		18815271938